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

111.09.01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「產學攜手合作專班」(以下簡稱本專班)處理有關學生實習或修業期間解約或停止契約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專班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：
 - (一)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退學。
 - (二) 學生經學校輔導仍被合作廠商退職。
 - (三)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。
 - (四)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。
- 三、 依據「產學攜手」之精神，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，因此若有前條情形發生者：
 - (一) 學生轉學或被學校勒令退學，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。
 - (二) 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，經學校輔導至其他廠商仍無法就職，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，或由學校輔導參加其他學制之入學考試。
 - (三) 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至他校，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。
 - (四) 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，則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。
- 四、 學生如未滿 18 歲，發生前述事項之一者，應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。
- 五、 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，合作事業單位應結算其應領之工資。
- 六、 學生對有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，應提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。如仍有異議，則依學籍法、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處理。
- 七、 學生如遭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勒令退學者，不得申請賠償。但如係自行申請停止實習、退學者，依學校退費規定，向學校申請部分學分費退費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並請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